

编号: XAJG (ZFCG) -20260621

西安市艺术学校学生生活设施购置项目（房屋修
缮）合同

甲方: 西安市艺术学校

乙方: 陕西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7 日

西安市艺术学校学生生活设施购置项目（房屋修缮）合同

甲方：西安市艺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刘宗茂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17 号

联系方式：029-83293292

乙方：陕西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赵欣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团结南路高新 NEWORLD 第 2 幢 2 单元 19 层 11906 号房

联系方式：029-8822688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拟建的“西安市艺术学校学生生活设施购置项目（房屋修缮）”，经过充分的协商，本着相互理解，齐心协力、同舟共济的理念，共同打造该形象工程的前提下，双方就“西安市艺术学校学生生活设施购置项目（房屋修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承包范围：以甲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及施工要求、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等为依据，完成“西安市艺术学校学生生活设施购置项目（房屋修缮）”全部工程的施工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总价一次包死。本固定总价包含人工、主材辅材、机械、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检测、税费等全部费用；施工周期内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价差补偿。

三、工程承包价：人民币 331545.87 元，大写：叁拾叁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捌角柒分。

四、工程结算办法：依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结算依据为采购文件、合同、响应文件及现场变更签证等。

变更签证结算依据：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均需报发包人书面审批后才能生效。

1. 确定变更价款：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

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 $\times$ 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 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 措施项目费调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其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不超过中标价10%或分项工程实际工程量增减不超过清单工程量10%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若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涉及的款额累计超过上述范围时,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但措施项目费应按以下标准调整:造价变更增减时,变化超过限额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按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占分部分项工程造价的相应比例增减计算项目措施费,经发包人确认后,做为结算的依据。

变更、签证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前审核并办理完变更、签证确认手续,结算时调整进入总造价。

2.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

1) 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

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因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需对变更、签证部分进行核对,不再对报价书、标底价及中标价进行重新核对。乙方不按时与甲方共同结算的,以甲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五、工程质量:乙方必须依据工程实际,严密组织,精心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的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最终确保达到合格标准。施工方应严格按照业主要求、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开展施工工作,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外观、质量等问题,业主方有权要求施工方进行限期整改,直至符合业主方要求为止,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或未在限期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业主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方全额承担,业主方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进行扣除。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

知甲方、监理共同验收；乙方未经验收擅自覆盖，甲方有权要求破除复检，破除、修复费用及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认真完成工程资料的整编工作，确保工程资料的真实、可信，工程资料与工程同步整编。工程资料要求工完资料完。工程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及时归档管理。

六、工程安全：乙方应该严格履行国家有关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严格要求工人，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严格按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监理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身、设备、材料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相关责任、费用及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造成甲方赔偿或收到行政处罚，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自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追偿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诉讼费、交通费、保全担保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工期要求：双方确定工期为 25 日历天。

八、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经甲方认质后方可使用（甲方认质并不免除乙方所用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以及必要的检测证件必须齐全。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全程监督监理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环卫监督、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中各种矛盾。

(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变更签证, 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并根据甲方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签字手续后方可施工。变更签证增减部分结算时按投标下浮的费率执行。

(3)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施工要求积极认真的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的按期交工。

(2) 认真落实有关建筑行业的法律法规,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

(3) 接受甲方的管理, 否则甲方有权停工。

(4) 协调环卫、规划、质检等各部门的关系。

(5) 加强安全意识, 提供安全防护, 施工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应按时向履行本合同的聘用人员发放工资, 依法依规与聘用人员建立劳动或劳务关系。如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社保、安全等问题,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妥善处理, 出现问题与甲方无关。

(7) 该项目装饰项目质保两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完成维修, 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 质保金不足以扣除的, 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工程验收

1、乙方完工后, 由使用单位初检, 初检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正式验收申请 (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签章)。

2、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正式验收申请，组织正式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如工程未通过甲方正式验收，则乙方应持续改进，直至通过甲方正式验收，期间工期不顺延，连续两次正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验收依据：

(1)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函（表）、合同。

(2) 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与规范。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竣工结算经审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7%，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每阶段付款均由乙方开具支付金额的发票，并向甲方提供，甲方转账支付。

乙方按审计结果出具国家正式税票，甲方财务转账至乙方账户

户 名：陕西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068272735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文明施工，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在确保师生安全的前提下完成施工。并搞好与甲方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施工队中发生斗殴、偷盗以及影响校园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甲方将视情节予以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2. 乙方合法用工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若不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到有关部门上访给甲方造成影响，甲方有权从工程款

中扣除代发。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若未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出现人身、财产安全隐患或严重污染环境，给甲方带来不便和困扰的，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发生严重事故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5. 本工程不允许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其他单位且不允许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正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承包价的 1%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承包价的 30%。逾期超过 30 天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解除，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委托施工产生的费用），并按合同总承包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
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
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甲方：西安市艺术学校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7.17



乙方：陕西泰福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7.17

